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吳佩娟
電 話：02-23227513
Email：pc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17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B104595_1_191706566264.odt、108B104595_2_191706566264.pdf、
108B104595_3_19170656626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標準部分條文經本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
10804617710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
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
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
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
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
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(稽徵行政
組)(均含附件)

